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過程與結果

一、日治時期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

本章從四個層面回顧日治時期台灣的煙酒專賣事業，首先，以歷史角度回顧台灣煙酒專賣事業的創立原因，包括日俄戰爭加速日本財政惡化，臺灣總督府為降低對「補充金」的依賴而進行租稅改革等措施，觸發專賣事業興起；第二部分說明，煙酒專賣事業的籌辦過程及推展演進；接著探討，煙酒專賣事業對臺灣財政的影響與關係；最後檢討煙酒專賣事業的制度缺失、特許權流弊與專賣品價格等問題。

1. 煙酒專賣事業創立的背景

首先是緣自於殖民母國的財政困境，19世紀即將結束前夕，剛加入新帝國主義國家行列的日本財力並不雄厚，又剛領有待開發與建設的新殖民地臺灣。其次，殖民地政府為尋求財政獨立，於總督兒玉源太郎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時代，推出「六千萬圓、二十年財政獨立計畫」，大幅改善臺灣的財政制度。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堅持實施專賣制度等重大興革方案，影響深遠。另外，在潮流趨勢下，專賣制度儼然成為當時帝國主義國家爭相用來籌措財源、改善財政的利器。

2. 煙酒專賣事業的籌辦與推展

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採取後藤新平的漸禁主張，1897年4月率先實施鴉片專賣。官方既可掌控鴉片事業，同時豐富殖民地政府財政。總督府成立專賣局，後藤民政長官兼任初代局長，自1901年5月起，正式統籌經營鴉片、鹽及樟腦三大專賣事業。然而，酒專賣後才開始進入真正的「完全專賣」，其目的在於增加財政收入，可謂是「專賣中的專賣」，卻也突顯出與民爭利的問題。至於主力專賣項目的更迭，起初係以鴉片為主(佔總歲入14%以上)，1905年煙草加入專賣後，專賣收益大幅成長(平均佔總歲入30%以上)。1922年起，酒類也開始實施專賣，專賣收益一度高達總歲入40%左右。

3. 煙酒專賣事業與臺灣財政

專賣收入在日治時代的官業收入中有著無可取代的地位，更是臺灣財政得以在1904年就提前達到形式上獨立的關鍵。根據北山富久二郎與張漢裕等人的研究，將日治五十年分為五期來比較，專賣收入佔總歲入比平均達31.6%，且每個時期皆高居各項歲入之冠。其中，煙與酒的專賣更是扮演著支撐專賣收入的主角，不僅穩定攀升，1942年更是創下最高紀錄，該年度分別達到總收入的45%與48%，兩者合計佔專賣收入的70%以上，是日治時期臺灣財政收入最主要來源。

4.日治時期煙酒專賣事業之檢討

推展煙草的種植與花蓮官營移民村的設置，則是開創了臺灣專賣制度與移民事業合作的良好典範。在官方的技術支援下與刻意培植下，南興公司成了輸出臺灣專賣經驗的先驅，亦兼具南進與官方獨占的特質，卻也產生若干流弊，例如製造特權階級，臺灣人被籠絡成為順民；專賣局官吏作威作福；專賣品的獨佔性格，促成售價只漲不降的現象，引發民怨；以專賣收入為主的歲入結構易產生依存度過高的風險等。專賣局為了增加收入，不惜加重消費者(以臺灣人為主)的經濟負擔，枉顧臺灣人的基本權益。

二、戰後初期國民黨政府來臺接收專賣事業

本章旨在探討戰後中國國民黨政府來臺接收日人煙酒專賣事業的實際作法與過程。首先，明晰大權在握的行政長官陳儀本身的經濟思想與政策理念，以此窺探戰後台灣公營事業走向之背景原因；接著回顧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轉趨積極的籌劃到實際運作情況；繼而以宏觀角度探究，國民黨政府的臺灣專賣政策及接管專賣事業之盤算；最後則說明國民黨執行專賣事業接收工作、接收過程中面臨的種種問題到完成整個接收工作。筆者在文中檢視並質疑，中國國民黨政權藉由受託接收，佔領整個臺灣乃至煙酒專賣事業諸行為的合法性。

1.陳儀的經濟理念及其對公營事業的主張

由於當時的世界經濟思潮、中國長期內憂外患的局勢均有利統制經濟的推展，加上在福建省主席任內採取集權主義也有過實施統制經濟的經驗，陳儀成了統制經濟路線的奉行著。他認為統制經濟是把生產和消費視為一大連環，加以整個的計畫，使成連貫的活動，因而對於個人和團體的經濟活動都要加以控制跟指揮。他強調統制經濟是為了公益，政府必須在經濟建設中扮演關鍵角色。陳儀也自詡為孫文民生主義的信徒，堅持須節制私人資本以發達國家資本，尤其主張公營事業宜擴充並強化政府在經濟上的角色，在臺灣施行戰後復興主義。

2.國民黨政府籌劃接收臺灣與實際運作

1943年11月底，美、英、中三國領袖於開羅會談後，蔣介石集團研判盟國不至於反對中國在戰後兼併臺灣，乃在該黨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中央設計局下增設「臺灣調查委員會」，網羅接收人才與廣蒐臺灣情資，並草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積極籌備與規劃(比照一般淪陷省區方式)接收臺灣。結果，蔣介石卻罔顧臺灣民意，裁定依黨內「政學系」的主張，採取特殊行政體制，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賦予行政長官陳儀類似日治時代臺灣總督所擁有的權力，集軍事、政治及司法三權於一身，以接收臺灣。

3.國民黨政府的臺灣專賣政策與接管專賣事業的盤算

對於專賣制度，臺灣民間始終有反對的聲浪，但因戰後百廢待興，需財孔急，而日本人建立的公營事業與專賣制度，不僅運作良好且對殖民地財政著有貢獻，再加上行政長官陳儀信仰「發達國家資本」理念，堅持要繼續戰時統制性經濟體制，由政府統籌調控，藉以充分掌握資源流向，以便籌措支持政府政策所需財源。多重因素下，新來統治集團更加相信承襲臺灣總督府的專賣政策，繼續施行專賣制度，是安定經濟並充裕財庫，把臺灣建設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之不二法門。

4. 專賣事業接收工作的展開與完成

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是依據其自訂「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中「撥歸公營」規定，指派任維均擔任所謂「光復後」的首任臺灣省專賣局局長。從 1945 年 11 月 1 日起展開接收工作，至同年 12 月底完成，總計接收有 31 個均係日本殖民政府所辦資本(原屬公產)的單位，總局內部則分總務、鹽腦、煙草、酒、臨時輸送等 5 課及文書係共 6 個部門，所管轄支局 11 處、出張所 7 處、煙和酒製造工場共 7 座、度量衡所 1 處，以及鹽業試驗所跟煙草試驗所各 1 處，並經改組且正式變更名稱爲「臺灣省專賣局」。

三、戰後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與營運

本章主要探討戰後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與營運，論述主題含蓋中國國民黨政權接管臺灣後，對日本人遺留下來的公賣事業全盤接收並將之整建改組，以及推展「國民黨式」的煙酒專賣事業。內容包括，戰後初期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中國國民黨政權為接收臺灣專賣事業成立專賣局，並一一在各地設置煙酒廠，逐步完成接收；繼而回顧「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營運狀況」，從生產、配銷、運輸、營收及查緝等方面，一窺臺灣專賣事業概況；接著探討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面臨的波折，其中有管理瑕疵、天災、用人缺失及人謀不臧等因素；最後，則是分析新統治階層對臺灣專賣事業的用人政策，統治者不信任臺灣人民體現於不少臺籍公務員紛紛被裁員，裁員風潮同樣蔓延及專賣事業員工，本章從不同面向探討戰後專賣制度確立過程與營運狀況。

1. 戰後初期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

有鑒於臺灣專賣事業對本地財政乃至「捐輸祖國」的重要性，陳儀政府遵從其上級指示，再三宣稱「本省繼續推行專賣制度，其最大意義即保護本省之經濟利益及執行國家經濟政策」，以擁護戰後繼續臺灣專賣體制的正當性。但囿於中國的禁毒政策等現實環境，經營範圍縮小，所負責的專賣項目由日治末期的 9 種，裁減為煙、酒、樟腦、火柴及度量衡器等 5 種，這些專賣品的產製、購運、銷售仍由政府統制而歸專賣局掌管，轄下各分局、辦事處依舊兼管制酒及火柴之生產工作，人民不得私營，繼續實施專賣。

2. 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的營運實況

臺灣的專賣事業戰後易手經營至 1946 年 3 月，除了度量衡器因無法復工而改委由民間製造外，其餘均逐步恢復生產並能達到預定績效 50% 以上，酒、煙更分別達到 65% 及 100%。財務方面概略分成：(1)自 1945 年 10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14 日止，專賣收入 21,295,799.4 元；(2)自 194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止，計實收 118,566,058.89 元，連同應收而未收款 142,847,288.9 元，總計收入有 261,413,347.79 元；(3)1946 年度(即 1945 年 4 月至 12 月)歲入經常概算數(專賣事業收入)733,937,000 元，歲出臨時概算數(專賣事業支出)217,393,235 元，專賣局經常費 34,004,861 元(以上皆以舊臺幣為單位)。

3. 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遭遇的波折

首先，是受到太平洋戰爭的波及，專賣局的廠房設備毀損嚴重，戰後初期產量不及戰前的一半，市場供需嚴重失調。其次，1946 年 9 月杪，不幸又逢強颱侵襲，專賣局於全臺各地的財產損失總計達 8,785,644.4 元舊臺幣。再者，戰後專賣局產銷的煙酒產量不足且品質欠佳，投機商家卻又紛紛屯積以便套利，致令私煙私酒充斥，黑市交易盛行，私梟走私猖獗，一度嚴重損及專賣收入。此外，接管的中國人大都欠缺專賣事業經營專長也昧於臺灣情勢，不僅恣意妄為還屢屢所用非人，以致官商勾結、監守自盜等弊端叢生，民間對專賣制度與專賣事業的信心喪失殆盡。

4. 國民黨政府對臺灣專賣事業的用人政策

行政長官陳儀戰後初抵臺履新時，曾經做過「治臺將多用及重用臺灣人」的政策性宣示，實者不然。首先，公部門因戰後不景氣必須縮編，除遣返日人之外，更解雇了 18,721 名臺灣人。其次，遣返日人所遺留的中高階與主管職缺，卻幾乎盡由戰後隨新統治者來臺的中國人所據。第三，是同工不同酬，中國籍員工敘薪原本就優於臺灣人，還加發津貼。專賣局用人方面尤屬顯例，1946 年 4 月到 11 月，臺灣人與日人分別減少了 156 人和 72 人，中國人反而增加 120 人(成長幅度達 30.53%)；中國人不但大量取代臺人、日人，且普遍有牽親引戚、濫用私人的現象。類此種族歧視的用人政策，理由竟是臺灣人不諳「國語」、遭「奴化」過深。

四、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與煙酒專賣事業

本章的重要意涵之一，是在回應筆者於緒論中曾經提出的一個疑問，¹戰後

¹ 這個疑問是源自於顧應昌在〈臺灣的經濟發展〉文中說過的一段話：「臺灣在 1945 年光復並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時，其經濟形態是一種低度開發的殖民地經濟。工業設施微不足道，多建於二次大戰期間；對外貿易以日本為主要交易對象。當時絕大部份的農工生產量都未能從戰爭的破壞中恢復元氣。……第二次世界大戰一結束，臺灣的經濟隨著立即落入近乎停滯的低潮。由於日本國民突然撤離，技術人員和熟練監工成了真空。這種缺乏情形，一直延續到 1940 年代末期大批難民從中國大陸湧來，才略為改善」(見該文，收入薛光前、朱建民主編《近代的臺灣》，1977 年，頁 289-290；此外，還可再參閱本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一節的「研究緣由」內容)。

的臺灣又與中國相逢究竟是福還是禍？²全篇計分四個層面來探討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首先，描述戰爭前夕至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並略為比較臺、中兩地的經濟環境與物質生活條件；其次，探討同時期臺灣社會與政治的發展實況，彰顯出臺灣人會歡迎多次出賣自己的「祖國」來接收，是感性重挫理性的表現。接著，說明煙酒專賣收益在戰後初期臺灣財政上，幾乎是支撐「省政」運轉的主角之重大意義。最後，討論臺灣民間對煙酒專賣制度的愛恨情仇，以及因取締私煙不當而引爆的官民衝突和種族對立——「二二八事件」。

1. 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情勢

日治末期臺灣在工業、農業、貿易等方面的發展成績可觀，例如 1938 年「平均每人真實國內支出毛額」，相較於殖民母國日本，臺灣以達其 57% 弱的光亮表現，整體的工業化程度與人民的生活水準也都大幅提升。儘管戰火肆虐，不免民生艱困，然終戰初期的臺灣，「仍是中國人唯一不仰求中央補助的省份，但中央卻要臺灣供給糖、米、煤、樟腦以及別的東西，甚至加『人』之類」。³短短不滿兩年，即出現生產停頓、市場物資短缺、糧荒，臺灣經濟幾至全面崩潰。

2. 戰後初期的臺灣社會與政治

早在終戰之前，就已接受過近現代文明洗禮的臺灣社會，初等教育普及率逾八成，大眾傳播事業發達，也有全島性的政治參與經驗，新的島國文化及臺灣意識儼然形成；對於能夠掙脫異族的殖民統治，而在「祖國」的暫時翼護下學習與厚植當家作主的能力，期待頗深。結果卻事與願違，祖國來的保護者不久即原形畢露成了新的殖民統治者。不獨欠缺法治觀念，還普遍歧視臺灣人，⁴政治及經濟資源分配更是嚴重不均，尤其是統治階層充斥著「淘金客」心態，導致政治腐敗，官員貪污舞弊成風，令臺灣人民心寒。

3. 戰後初期煙酒專賣收益在臺灣財政上的意義

戰後初期一如戰前，代表中國國民黨的陳儀政府仍然以租稅及專賣收入二項為主要財源，而以煙、酒銷售為主角的專賣利益收入又總是高居臺灣經常歲入的前三名以內，自 1946 年到 1947 年分別為 11% 及 14%。另根據學者分析，戰後迄 1964 年之前，如單以稅收為比較，專賣收入佔總稅收高達 22.5%，是當時最重要的財源。⁵此外，煙酒專賣事業長期對於臺灣農業的有形「貢獻」每年

² 其實，走筆至此，筆者心中的答案已經十分明確；困擾的是要如何才能說服鄉親同胞重新審視與接受這段史實，並用「疼心」去愛惜腳下這塊母土、義無反顧地捍衛自己的國家？

³ 最後這一段話是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後，人正好在臺灣採訪的中國記者江慕雲的見證之言，參閱氏著，《為台灣說話》，1949 年，頁 13。

⁴ 開口閉口都是「臺灣同胞」，然而，從終戰初期來臺「接收」，之後強制推行獨尊北京話的所謂「國語運動」，對於臺灣在地文化的鄙視、壓制未曾稍止。有無種族歧視和對臺灣文化的壓迫？臺灣人民心中自有定見。

⁵ 陳佳文，〈臺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 39 卷第 3 期，頁 316-318。

平均在數十億新臺幣之譜，⁶無形的收益則包括促進農地利用及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⁷煙酒專賣收益對終戰初期的臺灣，重要性可見一斑。

4. 臺灣民間對煙酒專賣之觀感與二二八事件

日治時期實施煙酒專賣，雖然有助於緩和人民的稅負壓力，但臺灣民間對統治者壟斷的專賣制度仍難有好感。終戰初期面臨經濟蕭條，市井小民對有利可圖的私煙私酒販賣趨之若鶩，部分不肖官吏也趁機勾結商人謀取不法利得，復以行政長官公署接掌專賣事業的過程及事後弊端叢生，貪瀆歪風瀰漫，民怨沸騰。尤其在專賣局緝私員取締私煙販處理不當的引燃下，爆發了臺灣近代史上最慘烈的官民衝突與種族屠殺悲劇。二二八事件成為臺灣人心靈上至今仍難以撫平的傷痛與揮拭不去的陰影。

第二節 主要研究發現

本論文所探討的主題是「終戰初期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主要研究架構是圍繞著(1)臺灣何以會在日治時代出現具企業經營規模的煙酒專賣事業？(2)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如何接收臺灣的煙酒專賣事業？(3)煙酒專賣事業在近代臺灣財政領域扮演的角色等三個問題面向來進行論述與評析。另外，也進一步了解中國國民黨接收過程對當時臺灣社會造成的衝擊。

針對上述三個問題，閱讀相關文獻資料與先進的研究成果，經咀嚼與反覆思索後歸納發現：

(1)日治時代，臺灣成立煙酒專賣事業起始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要充裕殖民地政府財源及追求財政獨立。1895年日清戰爭之後甫領有臺灣的日本，同樣面臨戰後經濟不景氣，外加要應付臺灣人頑強的武裝抵抗，同時還須撥付鉅額的「補充金」挹注臺灣，負擔異常沉重，日本國內出現臺灣經營失敗論高漲，乃有「臺灣売却論」的主張。為了讓臺灣財政早日達到自給自足，減輕日本本身的財政負擔，帝國政府於是在1897年初制定並實施「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

但是，真正的財政轉機是出現在兒玉總督時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採取「鎮撫並用」的政策，開辦事業公債籌款以修築縱貫鐵路與興建基隆港、進行大規模土地和林野調查事業以整理地稅、振興製糖業並開徵砂糖消費稅、整理稅制實施地方稅，以及開辦專賣事業等等措施，大事興革。這些興革方案實施後成

⁶ 據聞，煙酒專賣事業對臺灣農業的有形貢獻，在1980年代後期至1990年代初期，每年均在新臺幣60億至70億元之間，可參閱李舟生，〈農業政策調整與菸酒事業發展之互動趨勢〉，《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6卷第9期，頁41。

⁷ 煙酒專賣事業不僅對臺灣財政有極大的貢獻，在貫徹農業政策與改善農村經濟亦有正面的影響。例如香煙所需煙草有一部分是由專賣局透過與農民的契約收購而來，對於臺灣早期的農村經濟有相當大的貢獻，雖然自1980年代末期起，煙葉契約面積不斷減少，但每年猶維持在7,000公頃左右，對於較偏遠或較貧瘠的農業縣仍屬一項固定且可觀的收入。參閱李舟生，前揭文，頁41；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年)〉，2000年，頁144。

效顯著使得歲入大增，後雖逢日俄戰爭，但臺灣不僅未因母國的財政困難、「補充金」不足乃至廢止而影響建設及發展，反倒提前在形式上達到財政獨立目標。臺灣財政最後得以完全獨立，稅制整理後大幅增加的租稅收入與陸續開辦的專賣事業收益豐碩，可謂居功厥偉。

儘管日治初期，臺灣經濟屬於殖民地式的經濟，係以農業經濟為主，工業發展緩慢，商業資本也不甚發達，因此，稅收無法完全成為殖民地政府財政收入的主力。在欠缺的財源，又不願冒然新增或加重稅收而招惹民怨的情況下，專賣就成為臺灣總督府全力經營的重點事業，其龐大的收入，更成為日治時期臺灣財政收入最主要的來源。

綜觀臺灣專賣事業開辦的過程中，主張以「生物學」式統治的後藤新平扮演重要角色，就是他在「臺灣統治救急策(案)」中，針對臺灣特殊的環境，力主開辦專賣事業，以增加財政收入。而事後也證明其遠見和擘畫不同凡響，陸續創辦的鴉片、食鹽、樟腦、煙草四大專賣，將臺灣困乏的財政徹底翻轉，進而帶動多項相關產業的發展。至於總督府專賣局成立的歷史意義，乃標示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專賣政策的確立，統治者有心藉由專賣機構整合各項專賣事業並擴展業務，以充裕財庫。⁸

整體言之，從殖民地角度探討煙酒專賣與日本殖民臺灣的關係，可以發現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除了不脫剝削本質之外，仍具有以下特色。其一，在花蓮移民村栽培黃色種煙草，不僅扶植日本農業移民的生計，同時也提昇臺灣煙草技術和產量，開創了臺灣專賣制度跟移民事業合作的良好典範。其二，配合總督府工業化政策實施無水酒精專賣，提供母國日本燃料和工業原料，充分發揮殖民地的經濟價值。其三，配合日本帝國的南進政策，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投資創辦南興株式會社，在總督府技術支援與特意扶植下，於南洋、中國華南一帶發展專賣事業，可謂是臺灣專賣經驗拓展至海外的先驅。其四，隨著煙酒專賣事業的壯大，逐漸改變臺灣人的煙酒消費嗜好而與在臺日人漸趨一致。最後，專賣事業不但提供總督府安插日人來臺就業的良機，還可藉此酬庸為其效命的臺灣人，籠絡臺灣紳民，兼鬆懈臺灣內部反抗殖民統治的力量。

(2)終戰之初，中國國民黨政府奉盟國聯軍最高統帥之命「代理」接受在臺日軍的投降，隨即自 11 月 1 日起，進行全面的行政接收與軍事接收工作。在行政接收方面，首先組織「接管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周一鶚任主任委員，依據陳儀所指示「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的方針，確立下面三項接收工作原則：一、維持原有機構及其業務；二、整理過去分散或不健全之機關或業務；三、改革違反民意及不合國情之制度。

由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共同組成的日產接收單位——「臺灣省接

⁸ 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1999 年，頁 153。

收委員會」，下設教育、工礦、交通……等十一組，行政長官兼任主委，除軍事方面歸警備總司令部管轄外，其餘皆由公署各主管機關負責兼任組主任，委員會於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日產之接收。至於日資企業的接收則分五類，⁹總督府專賣局係被歸入「劃撥省營部份」，由行政長官公署指派與專賣事業並無直接淵源的中國湖南省籍人士任維均擔任「光復後」首任的「臺灣省專賣局」局長，負責接收任務。

雖有鑑於中國境內(按：指中國國民黨政權有效統治的區域內)在戰前即已明文「禁烟禁毒」而禁止鴉片的販賣和吸食，石油在戰後也無管制之必要，因而止其專賣，臺灣專賣事業經營的範圍因之略為縮小，此批新來的接手者仍大量「借用」總督府專賣局原有的組織架構，乃至相關的管理及營運制度與諸法令規章，以換湯不換藥的模式，匆忙進行接收和改組。旋即明令「專賣局掌理樟腦、食鹽、煙草、酒、火柴、度量衡等之產製、購運、銷售等業務」而「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其行政業務並由財政處負責指揮及監督」。

在接收專賣局龐雜的組織機構之外，還接收了原有日籍職員 1,527 人，臺籍職員 641 人，日籍傭工 154 人，臺籍傭工 1,777 人，原有臺、日籍職工總計 4,549 人。接收後，為了技術及業務上銜接之必要，新管理經營者隨即依既定計畫留用原總督府專賣局日籍職工 250 人，其餘一律遣返日本。並表示，日本人遺缺將會公平地遴用臺灣人及隨該新政權來臺的中國籍人士逐次補實。

另外，接收資產方面，則涵蓋有土地 2,019,400.41 公畝，折合 8,188,550 元，建築物 4,869 公畝，折合 16,972,717 元，機器部份值 8,308,097 元；¹⁰成品計有鴉片 4,093 噸、樟腦 402,790 噸、鹽 107,529 噸、苦汁 1,495,169 噸、煙草 41,697,530 支、酒 4,164.94 公石、度量衡器值 142,468 元(以下各項金額係以舊臺幣為計價單位)、火柴 3,486,088 盒、石油 1,685.02 公石；半製品計有樟腦 20,274 噸、鴉片 0.366 噸(內含嗎啡 0.032 噸)、酒 37,032.32 公石、火柴 22,105 盒、石油 50,540 公石。原料總值計 16,239,741 元，材料總值計 2,786,370 元，其他材料合計 3,192,118 元，製造用具總值計 1,598,404 元，運輸用具總值計 344,221 元。但因曾遭美國軍機猛烈轟炸，各地災情頻傳，專賣局的廠房機器毀損者不計其數。

⁹ 當時接收而撥交官方公營的企業工廠共 494 單位，按其營業性質、規模，計分為劃歸國營(18 單位)、國省合營(42 單位)、省營(323 單位)、縣市政府經營(92 單位)、省黨部經營(19 單位)等五類。參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1947 年，頁 19。

¹⁰ 此處所言的土地、地面建築物，以及機器等三項的計價單位，究竟是中國當時的法幣？還是終戰之初臺灣發行的舊臺幣？筆者曾經遍查接觸過的相關原始資料，始終沒能找到明確的答案。不過，卻有一篇文章提到這麼一段：「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初到臺灣初期臺灣民間的通用貨幣，是法幣和繼續發行戰時日本的臺灣銀行的銀行券和銀行本票，一直到 1946 年 5 月 22 日才以新發行的(舊)臺幣收兌銀行券」(參閱許登源，〈二·二八前夕的台灣經濟〉，收入葉芸芸編寫《證言 2·28》，1990 年，頁 210-211)。

(3)本研究一再強調，日治時期專賣收入在財政歲入的佔有率一直都在 30% 左右，稱得上是臺灣財政收入最重要的來源。對日本殖民統治臺灣這個領域素有研究的矢內原忠雄曾經就此問題提出一段精闢的解釋：「臺灣財政獨立政策之一的重要中心，是在專賣上尋求財源，……是以間接稅為主；特別是專賣收入，乃最隱蔽的財政負擔，適做主要財源，這是殖民地財政的必然現象」。¹¹戰後中國國民黨政權接管臺灣，繼續專賣制度，煙酒收益仍然是行政長官公署及後繼者臺灣省政府歲入最重要來源之一，直到 1969 年，還能維持在賦稅總收入的 20% 上下。

即使 1957 年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煙酒專賣利益 65% 歸中央，35% 歸省政府，專賣收入仍舊是所謂「中華民國政府」與「臺灣省政府」兩造的歲入重要來源。大約到 1990 年代，專賣收入(公賣收入)才降到 10% 以下。專賣績效向來不差，繳庫實績也與年增加，1994 年繳庫金額曾經多達新臺幣 647 億元，平均每天賺入 1 億 8 千萬元。儘管該年的繳庫金額佔全國稅收只有 5.74%，營收能力仍然不容小覷，煙酒專賣事業對近代臺灣財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然而，中國國民黨政權係受盟軍之委託才能接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竟然無視接管跟託管的責任和權限，逕自設置「接收委員會」，將臺灣總督府暨所屬各機構、日本人(少部份屬於臺灣人)所擁有的資產通通當成所謂的「敵產」，全部收歸「中華民國」政府所有，而這個政府又非中國國民黨莫屬。依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等法令規定，幾乎把臺灣原有的產業一網打盡，輜銖盡取，剩下來堪供臺灣人投資的比率估計已不足 10%。

行政長官公署反而向臺灣人民謊稱，這是實踐孫文的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基礎條件，乃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必要代價。陳儀不但把這些資產分配為國營事業、國省合營及省營事業，企圖全面實施公營，甚至還將規模小、資本額不大的日產企業，託付由縣市地方政府來管理經營(參閱附錄 6「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一覽表」)。最受爭議的是，竟把一些利潤極高、具前瞻性、甚至於還可能會左右輿論影響民眾思想¹²的事業，毫不避嫌地撥交給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經營(參閱附錄 7「撥歸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部分」)，進而據為一

¹¹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湾》(復刻版)，1988 年，頁 84。亦可參閱本論文第二章第一節最後一小段內容。

¹² 戰後，中國國民黨黨部對臺灣文化傳播事業的接收，除了電影、圖書出版事業外，還包括頗具規模的廣播事業(參閱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大事紀》，1978 年，頁 58；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1972 年，頁 57、175)。日治時期的臺灣放送協會五個放送局(所)的房地產與設備，無一倖免，還嚴禁設立廣播電台與採取收聽登記制，將應屬於臺灣人民的廣播公共財納編為私有財產或黨產，成為中國廣播公司的事業基礎，運作至今(孤槍俠，〈打開台灣廣播史？ 悖離事實的影音大展主題內容〉，《新台灣新聞周刊》第 475 期，頁 111)，資產總值已高達新臺幣 69.9 億元，且在 2005 年 12 月底售予中國時報集團旗下榮麗投資公司。日前又傳出將再以新臺幣 6 至 7 億元廉價轉讓給趙少康(按：中國河南省人，前飛碟電台董事長)，一時之間，臺灣社會議論紛紛(參閱〈中廣事業、設備 值十幾億〉，《自由時報》，2006 年 12 月 27 日，頁 A2；〈三中 1 年 3 賣 中廣轉售趙少康〉，《自由時報》，2006 年 12 月 26 日，頁 A1)。

黨私有。¹³以致造就了日後舉世無雙的「黨營事業」與富可敵國的黨產。¹⁴

類此接收模式，對臺灣人而言，何異於「劫收」！中國國民黨政府把日產和物資視為「戰利品」收歸「黨國所有」，並發展起所謂「黨國資本主義」¹⁵(KMT-State Capitalism)。陳儀等中國人統治集團未曾思及，此乃臺灣人長期忍受日本統治和壓榨才有的果實，若一夕間幻化為中國國民黨政府的(黨)營事業，由黨國體制的黨營事業吸食人民血汗，臺灣人民豈非再度淪為不平等、無公義的被殖民者？再觀察與本研究攸關的專賣事業人事結構，更發現新殖民者的愚民心態與種族優越感。

簡言之，無論戰前還是戰後，臺灣煙酒專賣事業身分猶如一隨時可以下金蛋供人主取用的「金雞母」(golden goose)，對任何殖民統治者或專制政權而言，是天上掉落的「恩賜」，尤其是有政權不穩定之虞者，絕對不會有主動放棄或歸還給民眾的道理。

(4)中國國民黨接收臺灣，其負面影響既深且遠。日本人打造的專賣事業有功於臺灣財政獨立，並回饋總督府資助其推動島內各項重大基礎建設，戰後接替日本人統治臺灣的中國人，既迫於財政上的需要更不甘讓日本專美於前，乃依樣畫葫蘆，全盤接收並繼續專賣制度，還增設了貿易局，大量地榨取臺灣資源，成為箝制臺灣經濟的雙螯。然而，相較於日本人的文明層次、人才資質、科技水準、道德操守、敬業態度、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等，相差千里。

不可諱言，在遣返日籍職工後，臺灣專賣事業陷入經營管理與研製人才青黃不接的困境，而統治當局排斥本地有經驗的專賣人才，導致外行領導內行及濫竽充數。¹⁶結果失業、貧窮、犯罪等社會問題糾結而惡性循環，原已飽受民間質疑為與民爭利的煙酒專賣制度，也在新的外來統治集團恣意妄為下，弊端叢生，貪風瀰漫。

¹³ 本小節(第3點)內容深受余玲雅著《戰後臺灣公賣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的啟發，並有相當篇幅引用該書內文(頁190-193)，唯下筆的觀點與詮釋的角度有別。蓋一個專制的外來政權、一個特權集團絕對不等同於，也無法代表一個以人民為主的法治國家，遑論在國際法上，僅屬受委託代理盟國暫行軍事接管的行為是否有權逕行佔領並宣稱擁有臺灣主權此問題，備受爭議。

¹⁴ 中國國民黨的總資產曾一度被估計高達新臺幣六千億元，這種富有程度在全世界的民主政黨中，恐怕是絕無僅有的紀錄。根據梁永煌、田習如等人的研究與分析，1998年至1999年6月間，中國國民黨旗下計有55家直營企業，資產總額達新臺幣6,053.7億元。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在1980年代期間開始轉型，「漸漸轉化為『黨資』無所不在的現象，國民黨成為民間各行各業的股東，卻『看得見，摸不著』，尤其更成為股票等資本市場的『影武者』。於是，雖然黨營事業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力不小於以往，卻已經讓民眾越來越難感受到它的存在。這是20世紀末十年來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的最大『成就』。」可參閱氏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2000年，頁140-141及144-145。

¹⁵ 有關戰後的臺灣「黨國資本主義」之基本概念，有人分層次比喻為「披『自由經濟』外套」、「穿『資本主義』內衣」、「裡面長著『國家主義』的身軀」及「體內包藏了一個『集權主義』一黨專政的禍心」。這樣一個「黨政權術與經濟利害關係相互糾纏的的體制」，堪稱「政黨凌駕國家、資本排擠民主的惡質寫照」。詳情可參閱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解構黨國資本主義》，1991年，頁23-25。

¹⁶ 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1989年，頁80。

回顧終戰初期，代表中國國民黨統治臺灣的陳儀政府捨不得前總督府專賣事業偌大的經濟利益，乃不顧民意，繼續剝削人民，曾經親蒞中國實地訪察的法國學者索爾孟(Guy Sorman)，在《謊言帝國》一書的自序中謂：「既然發展沿海省份外銷經濟模式，比著重全國衡平經濟發展，更能讓中共獲得財政利潤，為何共產黨要採行那些可能削弱其權威及阻斷財源的政策？」¹⁷兩者的心態和想法頗為近似。

誠然，專賣事業對於戰後臺灣的復元和建設不無功勞，同時卻也拯救了命在旦夕的中國國民黨集團，讓它絕處逢生且有機會在這片土地上為所欲為，而留下了二二八大屠殺、清鄉、白色恐怖、長達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是非不分與道德淪喪的社會歪風，乃至於公元 2000 年以來的社會諸亂象等等傑作。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即：(1)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確實有功於戰後初期的財政，也蔭庇「遷佔者」政權的壽命；(2)當時整個公部門，當然也涵蓋專賣事業機構，普遍存在著用人不公與歧視臺灣人的現象；(3)戰後初期各公務機關乃至專賣事業的經營管理階層不稱職者眾且貪瀆腐化成風；(4)臺灣解嚴之前，中國國民黨政權主導或核定的「中華民國現代史」版本裡，幾乎看不到二二八事件的蹤影，遑論觸及接收專賣事業之初、慘劇爆發之前那段法治真空、人謀不臧的歲月真相。上述中間兩大不合理現象，正是 1947 年春天臺灣全面掀起反抗新殖民統治怒潮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三節 檢討與建議

這個小節旨在說明進行本研究暨撰寫論文過程中，曾經遭遇而難以克服的障礙或限制，茲分為「檢討」及「建議」兩部份。

一、檢討

長逾五年半的論文寫作歲月裡，主要困擾當屬可供參考、深入研讀及採用的資料不足，既有先天結構性，也有人為的阻擾，本小節計分成四個切入點來討論跟集思廣益，即：

(1)私人因素與生存環境受限：首先，由於私人因素而延宕寫作進度，筆者難辭其咎。然而，非全職學生且糊口的工作性質、內容皆與學術研究無關，經常要分心他顧與面臨時間不敷使用的干擾，難以全力以赴也是事實。其次，筆者曾任 ROC 陸軍政戰之「組織訓練官」，現職僅為基層低階公務員，已無接觸中國國民黨內部資料甚或機密檔案的管道和機會。但深知以該黨對戰後臺灣的社會資源分配「介入」之廣跟「影響」之深，欠缺了這一塊，實屬終戰初期臺灣社會研究之重大缺憾。

(2)現有資料仍嚴重欠缺：有關臺灣專賣事業的接收，迄今公開的相關官方

¹⁷ 索爾孟(Guy Sorman)，《謊言帝國——中國雞年紀行》(L'année du Coq)，許益源譯，2006年，頁7。

檔案史料僅有寥寥數頁的所謂「接收詳報」與「施政報告」，相關領域研究成果也有限，儘管可以「禮失求諸野」，然受制於現實環境，成效難成比例。誠如學者林鐘雄所述，1940年代的臺灣經濟活動是近代經濟發展史上的一個黑暗時期，不僅經濟活動橫遭統制措施嚴重地扭曲，經濟統計數字更是極其缺乏，沒有經濟統計資料就很難探索當時的經濟實情。

(3)既得利益一方隱瞞資料：專賣收益當年既是臺灣「國庫」主要的財源，更是統治者維繫政權的命脈。受盟國聯軍委託的中國國民黨集團，起初先以執政當局的身分實際介入或謂執行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俟撥歸「省營」後，再以「影舞者」姿態，透過所謂「臺灣省黨部」、「產業黨部」諸系統從內部運作，自背後干預人事及經營。針對這段往事，該政黨卻始終迴避責任，更嚴禁黨內保有的相關機密檔案曝光，究竟有無利益輸送或圖利特定對象，目前仍如謎霧般不易看清，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實現更是遙遙無期。

(4)當事人口述歷史製作不易也十分欠缺：實際參與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或經營者如今若非行踪不明(例如于百溪)，就是年事已高或業已往生(例如任維均)；再者，中國人接手之後的專賣局內部弊案連連，貪腐成風。由於事涉敏感(例如既得利益、法律刑責、輿論壓力)，若無司法力量介入(亦即經由立法再交予行政部門行使公權力)，即便當事人還健在也未必願意受訪，遑論吐實。

二、建議

(1)今日的臺灣研究(Taiwan Studies)，已經跨越了往日閉門造車或單打獨鬥的階段，拙作旨在拋磚引玉。深盼今後，政府或民間學術機構均當鼓勵更多不同學科領域專家投入終戰初期這段歷史的研究，如「二二八真相研究小組」於2006年年初完成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一樣，在追求社會正義這個共同目標之下，結合歷史、經濟、政治、法律、社會、文化等領域專業知識，協力研究。唯有透過科技整合(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才能從更多元的角度來檢視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被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一問題，進而獲致更精準更完善的研究成果。再者，無論是歷史研究抑或區域研究(area studies)皆有時間壓力，若不及早進行，勢將陷入原始檔案、第一手史料蒐集不易乃至大量流失的困境。與時間競速實乃研究終戰初期歷史最困難的挑戰。

(2)有關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臺灣，隨後釀成政治、經濟及社會諸層面無數災難的長串歷史，成為早期虎口下求生的臺灣人碰觸的禁忌。即便已經進入21世紀，欲窺探行政長官公署統治臺灣期間實況，恐難完全避免人為干預和限制；那一段充滿問號而難以攤開在陽光下供法律、道德和公理檢驗的過往，更令有利害關係者避之唯恐不及。加上接收者缺乏積極任事的態度與敢作敢當的魄力，有關單位不是接收當初因疏失便已資料殘缺不全，就是無意留下可疑紀錄乃至成為日後呈堂供證。事隔半個多世紀，唯有仰賴國家公權力的堅定介入與學術研究機構的嚴謹調查，當然，「中華民國立法院」正是能否打開此歷史

問題的癥結所在。另外，類似民間發起的以全民公投方式「向中國國民黨追討不當取得財產」運動，向該黨施壓並要求公開當年接收臺灣的原始檔案也不失為有效可行途徑。

(3)曾經有人提出戰後如能免於中國國民黨的統治，臺灣今天的發展還可以更好更圓滿的看法，¹⁸唯時人探討戰後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專賣事業與制度的研究，似乎仍都立足在該接收行為「於法有據」的基本假設之上(即依據所謂「開羅宣言」，美、英、中三國領袖要求日本將臺灣歸還給中國一說)，甚且視為理所當然，鮮有人公開質疑並認真去追究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且經營臺灣專賣事業的合法性問題。¹⁹筆者在此拋出一個不同以往乃的思考模式：在「開羅宣言」僅屬一紙新聞公報，無人簽署何來法律效力一事已是歷史常識的今日，該黨戰後接收進而佔領臺灣的行為合法嗎？倘若前述行為於法不符，行政長官公署接掌臺灣專賣事業並繼續煙酒專賣體制理應屬非法，既是違法且有圖利自己以延續在臺統治權之嫌的行為是否也應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設若有罪，臺灣這段戰後史又該如何重新詮釋，以還給歷史與人民公道呢？

(4)當初筆者會發願要鑽研此冷闕主題，就是想為兩個荒謬又處境類似的時代留下見證，替長期橫遭踐踏的公理正義抱不平。²⁰盼藉由回顧這段先民的苦難歷史，協助父老鄉親走出「大中國意識」迷宮，為臺灣長久以來遭遇的困局尋找出路。然才疏學淺又人微言輕，難免有心餘力絀之憾。其實，凝聚臺灣主體意識，徹底認同臺灣就是根本解決之道。而要認同臺灣，易如反掌折枝，完全存乎一心。未來臺灣能否掙脫被殖民的宿命、終止與中國糾纏不清的輪迴？進而締造一個嶄新且充滿希望的國度？端賴今日臺灣人民的智慧跟勇氣了。

(5)拙作應是國內博碩士學位論文中，首次嚐試完全以臺灣為主體，從臺灣民眾的立場，去探討戰後初期中國國民黨政權對臺灣煙酒專賣事業的接收。²¹一

¹⁸ 細節可參閱本論文第五章註腳第 8 條與蕭恭平撰《台灣會更好》(2001 年)一書。

¹⁹ 事實上，1951 年的舊金山和約開門見山就已載明「日本放棄臺灣澎湖」(第 2 條 b 款)，意即臺、澎已從日本國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7 條 b 款「從敵國分離的領土應由聯合國託管」，以及第 76 條 b 款「託管的目的是在使自組政府、獨立」之規定，戰後的臺灣、澎湖由日本放棄後，即自動循託管、自治途徑而實現獨立了。因此，其法律地位是「獨立」，而不是「未定」。只是，中國國民黨政權為了掩飾其非法佔領臺灣，而將毫無法律效力的記者會公報(*press communiqué*)逕自漢譯成「開羅宣言」，並片面宣稱此為該黨戰後可以統治臺灣的法律依據。對此，國內專研「開羅宣言純屬虛構」的學者沈建德博士自 1994 年以來，就不斷藉由撰文、講演來拆穿中國國民黨的世紀大謊言。遺憾的是，世人大都習焉不察(可參閱沈建德，《台灣國建國方法論》第 3 版，2004 年，頁 26-65、81-86)。

²⁰ 囿於能力與涉獵的範圍有限，筆者實不敢在此妄下論斷。不過，親身經歷了臺灣首次「政黨輪替」後近七年來政治惡鬥導致的苦與悶，不難發現，終戰初期跟自千禧年(*millennium*)以降臺灣的亂局，兩者之間的亂源有其脈絡可循。顯然是戰後統治臺灣的中國國民黨集團遺緒至今仍舊視「領有」和「統治」臺灣為其與生俱來的權利，豈容非我族類染指(可參閱涂醒哲，〈享慣特權成自然〉，《自由時報》，2006 年 11 月 23 日，頁 A15)。可歎的是，這個事實至今仍有不少臺灣人視而不見。

²¹ 堅信臺灣人與中國人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民族，堅持以臺灣為主體，從臺灣民眾的立場來批判中國國民黨集團所作所為，絕非如親中統派政客及媒體向來所污蔑之「刻意挑起『族群』對立

般人或許略知從日治中期開始煙酒專賣收益便是殖民地財政的主要來源，也可能閱及專賣局緝私員取締私煙不當一案乃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甚或聽聞終戰初期臺灣社會被中國國民黨政權若干不守法紀的官僚軍警弄得烏煙瘴氣，民怨沸騰。但是，清楚當年臺灣淪入人間修羅場的癥結與今日內外交迫困局的關聯性者(即該政權曾經極力汲取臺灣的物資運往「大陸」去支援「國共內戰」兼假公濟私，動輒以軍警情特力量鎮壓來遂行集權統治，乃至中國人跟臺灣人之間所存在文化差異懸殊、種族歧視和政經資源分配嚴重失衡諸問題更是雙方必然衝突的關鍵而禍延至今)，似乎不多。亟待強化以臺灣為主體的歷史研究，並貫徹具有臺灣史觀和臺灣價值的歷史暨相關的人文社會科學教育，來匡正時弊。庶幾得以促成臺灣意識的普遍覺醒，則無論是對個人、對社會乃至臺灣的國家正常化來說，都將是莫大的功德。

或衝突」(按：「族群」二字容易給人否定「臺灣是一個多民族國家」此事實的感覺。其實，不同民族之間，對立、衝突在所難免，只要國家認同一致，開誠佈公，相互尊重與包容，透過協商調和歧見跟公平合理地分配資源，自能化解對立，共存共榮)，而係實事求是，貫徹義利之辨，期能喚醒臺灣鄉親的良知並重拾做人的尊嚴，早日擺脫大中國意識形態的糾纏。